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司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温智元

温郡國

000000000000000000

潘梅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温智元及温郡國應分別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均為新臺幣500元，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及被代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663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温智元、温郡國各負擔3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確定。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民事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601元，應徵裁判費1,500元，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依前開判決意旨，相對人温智元及温郡國應分別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均為500元（1500÷3＝500），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